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9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三江镇三江初级中学		
工程名称	汨罗市三江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三江镇太平村三江镇三江初级中学校园内		
建设规模	面积：1285.59m ² 。		
合同工期	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合同价格	336.26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顺驰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帅峰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利辉
施工单位	湖南中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鹤立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沙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85.5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在湖南省汨罗市三江镇三江初级中学校园内新建一栋综合楼，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